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鼎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鼎通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鼎通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不存在应及时而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4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合并集团客户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也正在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群体,但新增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61%。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在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主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且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严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目前公司正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系列,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低于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的风险,未来随着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615.0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95.44%。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不断增加。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 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外销收入 2,491.5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8%。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14.06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14%。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42,259.08	26,397.33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0.78	5,727.03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7.38	5,181.68	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69	-808.54	470.38%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038.46	80,576.00	5.54%
总资产	110,965.37	101,000.50	9.87%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67	5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67	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1	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7.58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6.86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7	5.69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42,25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9%,主要是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收入在 2022 年上半年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下游通讯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供货能力,与莫仕、安费诺和中航光电等国内外知名连接器厂商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交易额持续稳步上升。

2、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3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经营利润增长。

3、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9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材料采购及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幅度 4,221.06 万元。

4、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为 110,965.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87%,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盈利增加、经营积累所致。

5、2022 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1.03 元 / 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3%,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持续技术创新优势、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7.78%。凭借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不断提高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 2,818.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78%。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4 件,各在研项目亦如期开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各在研项目已累计投入 3,543.16 万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9.53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10,000.00
加:利息收入	316.55
加:理财收益	533.94
减:手续费支出	2.78
募集资金余额	1,037.21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宏骏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鼎宏骏盛持有公司 39,122,631 股,占比 45.9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王成海、罗宏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09,765 股,占比 57.21%。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30,776	27,162,798	30,793,574	36.17%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125,831	125,831	0.15%
许辉	董事	-	-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成涛	监事	-	-	-	-
徐浩	监事	-	-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	153,453	153,453	0.18%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5,192	75,192	0.09%
陈公平	财务总监	-	-	-	-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	46,036	46,036	0.05%

注:除王成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7,315 股,通过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43 股,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公司 27,002,440 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袁炜 黄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60.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539.2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而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上海赛而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19686110303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以甲方二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19686110303,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飞、寻国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如需),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mon-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德马科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先生,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女士,财务负责人:陈学强先生,战略市场部总监:黄盛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mon-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3826015

邮箱:ir@damo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下简称"目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3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 3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 168 弄 A 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4,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7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24,282	99.9437	40,679	0.05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24,282	99.9437	40,679	0.056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324,282	99.9437	40,679	0.056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780	94.7406	40,679	5.2594		
2	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780	94.7406	40,679	5.259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32,780	94.7406	40,679	5.25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的关联股东上海云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